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23號

原告 錐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智雄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陳家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英迪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返還不
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10,1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818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